

元大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應揭露事項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四)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

(五)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六)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

(七)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九)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 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元大儲蓄銀行 (菲律賓)	1,519,494	100%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7,586,569	100%		
	元大國際租賃 (股)公司	624,566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	—	—	—	—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本行資本適足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在信用、作業及市場風險皆採標準法計提資本，並且各季度申報主管機關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及銀行資本適足率，皆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p> <p>二、為落實本行之資本適足管理，特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相關規章，作為評估資本適足性之規範依據，以及成立資本適足性管理專責小組，每月檢視年度資本適足率風險胃納目標及其相關衡量指標，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自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以配合業務之穩健成長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4,285,355	51,284,960	55,062,005	52,179,83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5,712,634	5,579,257	6,912,912	6,912,533
第二類資本淨額	19,490,552	21,798,708	21,891,107	24,465,259
自有資本合計數	79,488,541	78,662,925	83,866,024	83,557,63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33,729,572	517,777,260	541,920,860	519,852,416
作業風險	22,196,068	20,410,221	22,704,950	20,887,182
市場風險	42,412,863	52,930,388	42,412,863	52,930,38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598,338,503	591,117,869	607,038,673	593,669,986
普通股權益比率	9.07	8.68	9.07	8.79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03	9.62	10.21	9.95
資本適足率	13.28	13.31	13.82	14.07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59,997,989	56,864,217	61,974,917	59,092,372
暴險總額	930,910,470	895,923,986	938,215,457	901,800,490
槓桿比率	6.45	6.35	6.61	6.5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42,652,845	41,521,815	42,652,845	41,521,815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990,975	5,990,975	5,990,975	5,990,975
資本公積—其他	47,907	47,907	47,907	47,907
法定盈餘公積	6,895,084	5,216,597	6,895,084	5,216,597
特別盈餘公積	507,785	256,661	507,785	256,661
累積盈虧	3,189,409	2,932,545	3,189,409	2,932,54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362,766)	118,693	(362,766)	118,693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0	0	0	0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96,908	2,108,427	2,520,536	2,546,824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 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51,610	1,271,063	1,251,610	1,271,063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87,366	1,420,743	87,088	87,46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54,285,355	51,284,960	55,062,005	52,179,839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87,366	1,420,743	87,088	87,467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5,712,634	5,579,257	6,912,912	6,912,53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709,000	4,239,000	2,709,000	4,239,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5,340,000	16,000,000	15,340,000	16,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63,225	571,978	563,225	571,97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790,718	4,113,289	3,790,718	4,113,28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912,391	3,125,559	511,836	459,008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9,490,552	21,798,708	21,891,107	24,465,259
自有資本合計=(1)+(2)+(3)	79,488,541	78,662,925	83,866,024	83,557,63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本行符合本填表說明 1 之條件無需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106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34,253	18,334,253	18,700,670	18,700,6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979,193	30,979,193	31,852,954	31,852,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293,646	95,293,646	95,293,646	95,293,64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353,259		353,259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 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 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94,940,387		94,940,3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69,475	8,269,475	8,269,475	8,269,475	
應收款項-淨額			17,654,470	17,654,470	18,090,133	18,090,1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80,836	2,380,836	2,383,436	2,383,43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7,903,574	477,903,574	484,172,618	484,172,61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484,200,460		490,617,39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296,886)		(6,444,77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3,790,718)		(3,790,718)	A7
	其他備抵呆帳			(2,506,168)		(2,654,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2,351,668	142,351,668	143,077,778	143,077,77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686,013		686,013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686,013		686,01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87,088		87,088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87,088		87,088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11,837		511,837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 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665,655		142,391,7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 額			17,671,275	17,671,275	17,883,233	17,883,23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 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 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27		0		0	A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671,275		17,883,2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801,109	4,801,109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801,109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200,277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200,277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400,555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267,878	47,267,878	47,565,632	47,565,63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7,267,878		47,565,63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695,436	6,695,436	6,963,986	6,963,9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0,070	1,080,070	1,080,070	1,080,070	
無形資產-淨額			2,096,908	2,096,908	2,520,536	2,520,536	
	商譽	8		1,924,395		2,330,814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72,513		189,722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879	340,879	370,697	370,69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40,879		370,697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462,211	1,462,211	1,685,073	1,685,07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1,462,211		1,685,073	
資產總計			874,582,881	874,582,881	879,909,937	879,909,93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802,812	22,802,812	22,802,812	22,802,8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978,842	2,978,842	2,978,842	2,978,84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 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2,978,842		2,978,8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2,026	1,522,026	1,522,026	1,522,026	
應付款項			11,553,090	11,553,090	11,624,841	11,624,8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9,927	489,927	490,881	490,88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39,318,575	739,318,575	744,411,315	744,411,315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母公司發行			33,000,000		33,0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7,000,000		7,0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5,340,000		15,34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709,000		2,709,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7,951,000		7,951,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845,253	1,845,253	1,845,253	1,845,253	
負債準備			1,031,147	1,031,147	1,150,048	1,150,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117	139,117	151,328	151,328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39,117		151,328	
	其他負債		980,853	980,853	1,011,352	1,011,352	
負債總計			815,661,642	815,661,642	820,988,698	820,988,69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2,652,845	42,652,845	42,652,845	42,652,84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2,652,845		42,652,845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6,038,882	6,038,882	6,038,882	6,038,88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990,975		5,990,975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47,907		47,907	A99
保留盈餘			10,592,278	10,592,278	10,592,278	10,592,27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 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 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 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 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0,592,278		10,592,278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62,766)	(362,766)	(362,766)	(362,766)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251,610		1,251,610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614,377)		(1,614,377)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58,921,239	58,921,239	58,921,239	58,921,2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4,582,881	874,582,881	879,909,937	879,909,937	
附註	預期損失			3,106,535		3,106,535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48,643,820	48,643,82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640,185	10,640,185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62,766)	(362,766)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8,921,239	58,921,23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4,395	2,330,814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513	189,722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51,610	1,251,610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87,365	87,088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635,884	3,859,234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54,285,355	55,062,005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000,000	7,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7,000,000	7,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000,000	7,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87,366	87,088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287,366	87,088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5,712,634	6,912,912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59,997,989	61,974,917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5,340,000	15,340,000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709,000	2,709,00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		0			A68 +A77 +A8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790,718	3,790,718		1.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 項> 第 76 (或 78) 項，則本項 =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 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1,839,718	21,839,718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63,225)	(563,22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912,391	511,836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349,167	(51,388)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19,490,552	21,891,107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79,488,541	83,866,024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98,338,503	607,038,67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07%	9.0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03%	10.2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28%	13.8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3%	4.21%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40,879	370,698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790,718	3,790,718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6,671,620	6,774,01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2,709,000	2,709,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2,291,000	12,291,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

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10%限額者)。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 - 4.5\%(A) = 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 AT1\ 0.5\%(B) = 5\%$ -->不足數 $6\% - 5\% = 1\%(C)$ 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 AT1\ 0.5\%(B) + CET1\ 1\%(C) + T2\ 2\%(D) = 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 - 4.5\%(A) - 1\%(C) = 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0-1 期	第 100-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0 元大銀 1	100 元大銀 2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153	TW000G10816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0	423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2,450	2,3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6 月 27 日	100 年 8 月 22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6 月 27 日	107 年 8 月 22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5%	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目	第 100-3 期 (甲券)	第 100-3 期 (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0 元大銀 3A	100 元大銀 3B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179	TW000G10818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126	2,16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700	4,5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7 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0%	1.9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 目	第 103-1 期 (甲券)	第 103-1 期 (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元大銀 1A	03 元大銀 1B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195	TW000G10820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1,280	4,70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1,600	4,7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年 9 月 4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 年 9 月 4 日	113 年 9 月 4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0%	2.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3-2 期	第 104-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元大銀 2	P04 元大銀 1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211	TW000G10822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1,360	5,55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1,700	5,5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 年 10 月 29 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5%	4.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1.部分自主權。2.說明：(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利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

			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項 目	第 104-4 期	第 104-5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元大銀 2	P04 元大銀 3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237	TW000G10824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3,000	1,45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3,000	1,4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9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10%	4.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1.部分自主權。 2.說明：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利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

			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第 105-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元大銀 1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25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5,000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佰萬元)	5,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 年 2 月 23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5 年 2 月 23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條款：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	不適用

#	項目	第 105-1 期
	「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 [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874,582,881	826,697,766	879,909,937	830,345,76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671,640)	(4,949,913)	(2,694,713)	(2,721,759)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340,648)	(2,270,784)	(4,340,648)	(2,270,784)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24,458	203,842	124,458	203,84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66,417,303	77,008,735	66,418,307	77,009,083
7	其他調整	(1,201,885)	(765,660)	(1,201,885)	(765,66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930,910,470	895,923,986	938,215,457	901,800,49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852,695,065	808,911,143	858,022,121	812,559,14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671,640)	(4,949,913)	(2,694,713)	(2,721,759)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848,023,425	803,961,230	855,327,408	809,837,38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779,122	3,323,683	779,122	3,323,683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7,296,687	5,743,081	7,296,687	5,743,081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8,075,809	9,066,764	8,075,809	9,066,76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8,269,475	5,683,416	8,269,475	5,683,416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24,458	203,841	124,458	203,84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8,393,933	5,887,257	8,393,933	5,887,25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37,324,358	374,143,664	337,329,377	374,145,40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270,907,055)	(297,134,929)	(270,911,070)	(297,136,32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66,417,303	77,008,735	66,418,307	77,009,083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59,997,989	56,864,217	61,974,917	59,092,372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930,910,470	895,923,986	938,215,457	901,800,49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45%	6.35%	6.61%	6.55%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涵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等項目。風管單位每年定期將本行之風險暴險程度與風險容忍度等相關資訊陳報董事會核定。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的治理架構依循主管機關之三道防線之要求而設計，第一道防線為總行業務管理、金融交易單位、作業及各營業單位，而第二道防線為具專責且獨立於業務及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及董事會。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以「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訂定風險管理目標、範圍、權責組織、制度架構、監控與報告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其執行之管道分為：</p> <p>(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訂立規範，內容涵蓋市場風險之辨識與衡量方法（包括質化與量化之方法）、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如：各商品及各交易員之市場風險限額；評價模型之採用、修改或廢止由業務單位提出，經風險管理單位審核，風控長核准後進行。每日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核定可容許交易之限額範圍內。監控預警、超限處理程序、超限之特別授權之處理程序及呈報流程等項。</p> <p>(2). 信用風險管理:訂定集中度風險限額，包括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國家等大額暴險管理限額，並定期監控、衡量，對超限訂定授權處理程序等，定期對信用暴險狀況進行陳報。</p> <p>(3). 作業風險管理(包含法律風險):訂立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各單位之業務處理均要求訂標準化作業流程(SOP)提送風險管理部審視以強化內控減少潛在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發生、每年陳核作業風險容忍度並逐月進行限額的管控、定期進行作業風險質、量化評估報告等。</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本行已建置風險管控系統，以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提昇風險管控計劃：</p> <p>1. 預警系統： 架構早期預警資料庫，提昇銀行早期預警機制，及早發現風險。</p> <p>2. 期中管理平台系統：</p> <p>(1). 貸後管理：針對預警戶發生時，進行風險分級管理,並追蹤其至風險資訊解除為止。</p> <p>(2). 覆查管理：針對本行授信資產，屬中度風險以上之授信戶，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覆查作業管控。</p> <p>1. 大額暴險系統：</p> <p>針對集團戶暴險餘額、同一人暴險餘額、產業別暴險餘額及同一國家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控。</p>

項目		內容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 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每月報送審計委員會核定，並於每季陳送董事會鑒核。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壓力測試除依照主管機關 99 年 7 月份公佈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架構、參照主管機關於本國銀行辦理 105 年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說明會公佈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依照聯合徵信中心(JCIC)本年度提供之參數進行更新外，主要依據本行「風險管理壓力測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將壓力測試情境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分別考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計算範圍包括銀行整體之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已訂定「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及「危機處理應變手冊」規範各類災難、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中斷等嚴重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通訊網等相關作業規範，提供各單位遵循，以利有效恢復正常運作，另定期辦理異地及同地備援演練，測試結果報告皆陳核高階管理階層核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525,982,995	543,896,260	42,078,640
2	標準法(SA)	525,982,995	543,896,260	42,078,640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894,381	4,364,564	551,550
5	標準法(SA-CCR)	6,894,381	4,364,564	551,550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42,412,863	37,699,975	3,393,029
17	標準法(SA)	42,412,863	37,699,975	3,393,029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22,196,068	22,196,068	1,775,685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22,196,068	22,196,068	1,775,685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852,196	1,015,230	68,176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598,338,503	609,172,097	47,867,08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534,099,735	547,231,980	42,727,979
2 標準法(SA)	534,099,735	547,231,980	42,727,97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894,381	4,364,564	551,550
5 標準法(SA-CCR)	6,894,381	4,364,564	551,550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42,412,863	37,699,975	3,393,029
17 標準法(SA)	42,412,863	37,699,975	3,393,029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22,704,950	22,704,950	1,816,396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22,704,950	22,704,950	1,816,396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926,744	1,094,378	74,14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607,038,673	613,095,847	48,563,09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5.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6.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7.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8.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4).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5).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6).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9).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10).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11).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12).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13).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14).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15).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1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之一】25A=【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之一】25B=【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之一】25C=【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本表半年度不揭露)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	應收款項-淨額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淨額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	其他資產-淨額						
20	總資產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	應付款項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	存款及匯款							
30	應付金融債券							
31	特別股負債							
32	其他金融負債							
33	負債準備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其他負債							
36	總負債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本表半年度不揭露)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第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為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一】（本表半年度不揭露）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須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訊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p>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p>一、本行訂定之年度業務目標，係依可容忍之風險程度訂定逾放比及覆蓋率之可接受比率及業務發展之資本使用需求，另本行每年為因應業務發展、維持適足自有資本及考量整體風險之承受能力，設定經董事會核定通過風險胃納之年度質量化指標。</p> <p>二、風險管理部亦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風控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水準。</p>
<p>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一) 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p> <p>(二)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p> <p>(三) 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p>(四)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p> <p>二、本行依「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控管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辦法」控管避免授信過度集中、「集團風險管理辦法」控管集團授信之集中度與限額、「全球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控管國家風險、「產業風險管理辦法」訂有各別產業授信限額控管產業授信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管理細則」依產業風險程度訂定承作上限避免對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授信過度集中、「股票質押授信控管要點」就不同發行公司信用等級及淨值為控管基礎。</p>

項目	內容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一、董事會：</p> <p>(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二) 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先行審議將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暨風險監控。</p>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p> <p>三、風險管理部：</p> <p>(一)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p> <p>(二)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p> <p>(三) 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p> <p>四、審查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p> <p>五、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之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p> <p>六、內部稽核：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一、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訂有管理機制及管理部門職責以管理各種授信組合，並由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單位，依法令規定及視管理需求，定期提供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及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之參考。</p> <p>二、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p>三、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之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p> <p>四、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項目	內容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一、本行信用風險暴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p> <p>二、本行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行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p> <p>三、信用風險報告範圍：</p> <p>(一) 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p> <p>(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p> <p>(三) 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p> <p>(四)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p> <p>(五) 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風險綜合性報告)</p> <p>(六) 每月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及同一國家風險限額資訊。</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p> <p>(一) 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p> <p>(二) 依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已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p> <p>三、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進行抵減。</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帳面價值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179,132	486,371,319	3,103,199	484,447,252
2 債權證券	0	6,489	0	6,489
3 表外暴險	0	38,789,786	0	38,789,786
4 總計	1,179,132	525,167,593	3,103,199	523,243,527

違約定義：
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之情況下，經認定此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予往來銀行。

- 與銀行主要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
- 其他視為逾期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 = 【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6月30日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53,68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925,836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77,867
4	轉銷呆帳金額	622,517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79,132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份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 一、【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 A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度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p>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p>	<p>一、本行所稱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p> <p>二、本行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p> <p>(一)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p> <p>(二)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p> <p>(三) 本行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p> <p>(四)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p> <p>(五)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p> <p>(六)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p> <p>(七)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p> <p>(八)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p> <p>(九) 其他依本行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p>
<p>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p>	<p>無</p>
<p>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p>	<p>一、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p> <p>二、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p> <p>三、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p> <p>四、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p>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	---------------------------------------	--

定量揭露 (本表半年度不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千元)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 (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 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千元)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443,203,505	41,166,278	41,166,278	77,469	77,469	-	--
2	債權證券	6,489	-	-	-	-	-	-
3	總計	443,209,994	41,166,278	41,166,278	77,469	77,469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109,165	5	5	69,963	69,963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 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依據主管機關公布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須符合之標準，目前本行認可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共計 6 家(國內外各 3 家)，分別為國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國內：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報表期間無新增減少外部信用評等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依據主管機關公布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須符合之標準，目前本行認可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共計 6 家(國內外各 3 家)，分別為國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國內：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報表期間無新增減少外部信用評等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p>一、 當借款人已發行之某債券有特定發行評等，而銀行之債權並非投資於該特定發行評等之債券，若銀行該未評等債權之優先順位在各方面都等同或優於前述具特定發行評等之債權，則該債券之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低於未評等債權之風險權數）可適用於銀行前述之未評等債權，否則，銀行就不能採用此信用評等，對該未評等債權只能給予未評等之風險權數。</p> <p>二、 當借款人具有發行人評等時，該評等一般是適用於發行人之優先順位無擔保債權，因此，只有發行人之優先債權才能適用發行人評等，對於其他未評等之債權只能以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特定發行之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高於未評等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則對該發行人之未評等債權（其評等相當或次於優先順位無擔保之債權等）應參照適用較低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p> <p>三、 銀行持有不具發行評等之短期有價證券，若屬發行人之優先債權，得採用發行人短期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p>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簿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目前依循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處理，即：一、 若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二、 若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標準法-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57,216,737	-	157,216,737	-	-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1,806,566	1,000,000	51,806,566	-	18,713,298	36.1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95,237,570	174,393,342	284,767,954	34,987,901	288,840,351	90.33%
5	零售債權	94,598,237	161,931,016	90,343,795	2,795,610	79,659,833	85.53%
6	住宅用不動產	164,609,606	-	164,533,756	-	128,857,116	78.32%
7	權益證券投資	6,489	-	6,489	-	25,955	400.00%
8	其他資產	13,800,752	-	13,800,752	-	10,369,890	75.14%
9	總計	777,275,958	337,324,358	762,476,049	37,783,512	526,466,444	65.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1	主權國家	157,216,737	-	-	-	-	-	-	-	-	-	-	-	-	157,216,737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	-	25,347,173	-	-	25,631,060	-	828,334	-	-	-	-	-	51,806,56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61,201	-	22,387,015	-	-	26,238,671	-	270,419,681	549,287	-	-	-	-	319,755,855
5	零售債權	-	-	-	-	-	-	53,970,006	39,143,542	25,857	-	-	-	-	93,139,405
6	住宅用不動產	-	-	-	-	64,866,618	-	-	99,667,138	-	-	-	-	-	164,533,756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	-	6,489	-	6,489
8	其他資產	3,552,209	-	487,464	-	-	-	-	9,420,201	-	340,879	-	-	-	13,800,752
9	總計	160,930,147	-	48,221,651	-	64,866,618	51,869,731	53,970,006	419,478,896	575,144	340,879	-	6,489	-	800,259,5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本 行 採 標 準 法 ， 不 適 用 本 表 格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 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本 行 採 標 準 法 ， 不 適 用 本 表 格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 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本行採標準法	不適用本表格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導入、範圍變或任何為改善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或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八中間增加額外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較大的選。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客人	本年度違約借客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金額與借客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客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客人計算違約機率之術平均數：分組內除。
7. 借客人之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借客人之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借客人之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借客人之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客人數；前一年底之借客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客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客人：在中數。
9. 本年度違約借客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客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客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客人/該年度年初總借客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益證券，所謂公開市場認定是在被可之交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故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金額所得到之性資產，再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與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依據元大內部信用評等等級區別信用風險程度，並據此建立差異化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其中本行淨值與交易對手淨值為計算限額時之重要參數。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若交易對手提供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中央政府公債及現金等合格擔保品，得進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抵減；並依據元大內部信用評等等級區別信用風險程度。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若當市場訊息顯示交易對手違約機率上升致交易對手內部評等下調，該交易對手於本行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限額亦會隨之下調，以控制本行於該交易對手之暴險。各類商品之風險權數係考量市場風險因子之波動度等因素，亦會反映至交易對手之未來潛在暴險額，以控制該交易對手與本行之交易量，並搭配與交易對手簽訂擔保品徵提機制，可將錯向風險暴險控制在一定之範圍內。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須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自身評等被調降，會依循與交易對手簽訂之合約進行擔保品增提，定期對本行信用評等遭調降三個等級應補提保證金進行試算，本行尚足以支應。近年國際市場上信用擔保附約之信用擔保條件逐漸採行與信用評等脫勾，信評調降影響提供擔保品金額逐漸縮小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775,802	6,811,992			7,587,794	6,816,163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55,180	78,21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6,894,38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计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计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9,364	368,747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曝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4,854	969,311		36,544			1,350,70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2,183		6,214,902			6,237,085
5 零售債權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344,854	991,494		6,251,446			7,587,79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42,526		870,242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7,168,206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1,388,958	1,193,041
金融債券					304,783	453,406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42,526		870,242	8,861,947	1,646,44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截至 106 上半年，本行無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部位)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p> <p>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下另設有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及推動、審議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p> <p>三、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二)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三)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p> <p>四、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總行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營業單位執行之依循。</p> <p>五、內部稽核： 由具有獨立性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六、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以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p> <p>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p> <p>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p> <p>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p> <p>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p> <p>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p>
<p>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p>	
<p>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p>	<p>不適用</p>
<p>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p>	<p>不適用</p>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11,082,489	
104 年度	12,751,111	
105 年度	12,927,206	
合計	36,760,806	1,775,685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p> <p>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p> <p>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p> <p>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p> <p>(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p> <p>(2) 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p>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p> <p>(1)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p> <p>(2) 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p> <p>三、風險管理部：</p> <p>(1) 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p> <p>(2) 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p> <p>(3) 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p> <p>四、業務單位：</p> <p>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p> <p>五、內部稽核：</p> <p>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風險值及損益資料。</p> <p>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9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不適用本表格
	(i)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標準法-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7,234,313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7,475,050
3	匯率風險	1,441,72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6,261,775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42,412,86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

內部模型法(IMA)下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 資產											
2	風險水準之 變動											
3	模型升級/ 變動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4	方法論及政 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 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
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
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本 行 採 標 準 法 ， 不 適 用 本 表 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本 行 採 標 準 法 ， 不 適 用 本 表 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本 行 採 標 準 法 ， 不 適 用 本 表 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本 行 採 標 準 法 ， 不 適 用 本 表 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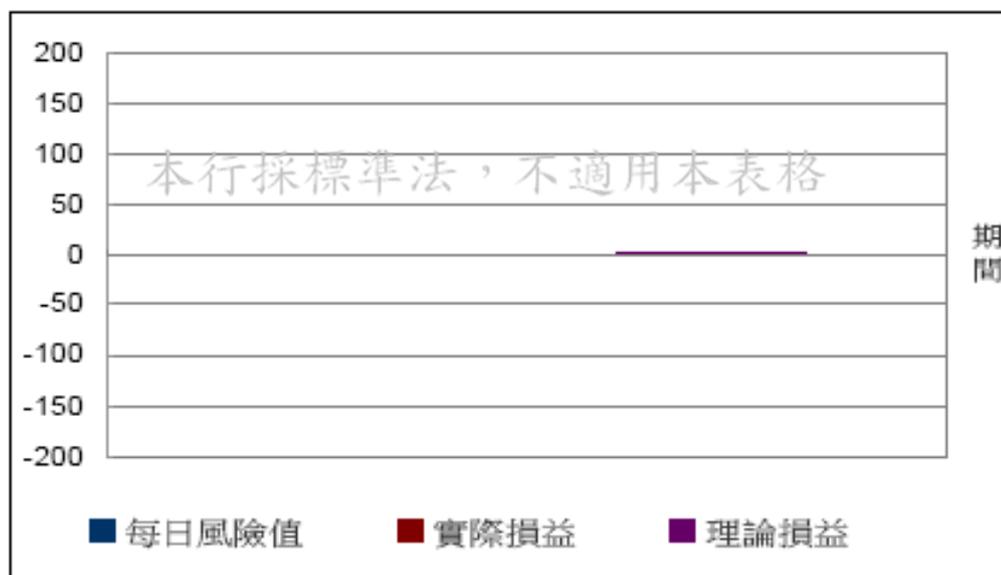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二】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三】(截至 106 上半年，本行無證券化暴險部位)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6.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7.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8.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9.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

【附表四十四】(截至 106 上半年，本行無銀行簿證券化暴險部位)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截至106上半年，本行無交易簿證券化暴險部位)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截至 106 上半年，本行無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暴險部位)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G	標準 法 H	1250%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Q
1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截至 106 上半年，本行無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暴險部位)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 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 法 L	1250%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降低銀行簿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p> <p>二、配合資金撥轉計價制度，將業務單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至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及管理。風險管理部依據董事長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項目，監控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況。</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並適時掌握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情形及利率變化對本行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影響。</p> <p>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包括全行存放款等相關部門與財務部之資金管理單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風險管理部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監控控管指標。</p> <p>二、控管指標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與其它資產比例、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及集中度部位結構比。</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一、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與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p> <p>二、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行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p>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p>一、為周全本行資產與負債管理，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以因應資金與市場變動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p> <p>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為充份運用資產及負債缺口，在可控制的風險下，求取本行最大收益。對於銀行簿流動性資產配置以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p> <p>三、為充裕本行資金流動性，財務部可採行之措施包括：同業拆借或建議調整適量之庫存現金、協助吸收存款、處分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等；相關存放款單位應定期規劃本行存放業務計劃及執行。</p> <p>四、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資產負債、利息收支分析、主要財務性指標現況、市場資金、利率預測、流動準備、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控情形、資本適足性等項分析與管控情形揭露相關業務執掌範疇執行及資產負債管理協調與決策事宜。</p>
2.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及監督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並適時掌握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監控情形。</p>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包括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等相關部門與財務部之資金管理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p>
3.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管理部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評量指標。</p> <p>二、評量指標依其特性，資產品質、集中與穩定度、資金缺口及投資人信心等構面。包括：不良授信資產比例、損失準備提列覆蓋率、存放比、流動比率、前十大存款客戶佔總負債比率、新臺幣及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流動性覆蓋比率等項。</p>
4.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合宜之流動性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具備足夠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同業拆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操作。</p> <p>二、每日財務部依存放缺口及市場資金需求及供給狀況，適時調整流動性資產配置。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更針對主要資產或負債項目之流動性變化作觀察及分析、設立多項評量指標及預警值、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及其變化情形。</p>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6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31,499,844	210,556,363	221,848,673	201,976,00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472,843,522	26,471,680	469,632,381	26,133,431
3	穩定存款	301,568,331	9,344,161	301,784,845	9,348,678
4	較不穩定存款	171,275,191	17,127,519	167,847,536	16,784,75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22,929,745	125,575,692	222,747,584	128,124,845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62,256,755	64,902,702	157,704,565	63,081,82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0,672,989	60,672,989	65,043,019	65,043,019
9	擔保融資交易		0		2,661,764
10	其他要求	264,336,045	30,177,212	295,039,559	32,399,70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211,118	5,211,118	4,686,464	4,686,46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與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28,446,565	21,338,387	260,851,798	24,355,43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270,924	3,270,924	3,029,612	3,029,61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7,407,437	356,782	26,471,685	328,189
16	現金流出總額		182,224,583		189,319,74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8,269,475	475,475	5,165,121	941,925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7,741,530	21,558,888	21,285,294	16,842,817
19	其他現金流入	9,965,063	9,965,063	12,782,423	12,782,423
20	現金流入總額	45,976,068	31,999,426	39,232,838	30,567,166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210,556,363		201,976,00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150,225,157		158,752,57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0.16		127.23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